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2〕27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和仲公司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773.531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

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2022年11月21日

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

单位：万元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2年食用菌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	10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2年食用菌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	673.531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合计			773.531			

